

# 智慧財產權資訊

- 歐洲專利局調整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之專利檢索報告內容

EPO 對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當日和其後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其檢索報告將會附加 EPO 對該發明所主張發明範圍的可專利性的初步意見，稱為「擴展的歐洲檢索報告 (extended European search report, 簡稱 EESR)」。EESR 使申請人可以及早管理其專利風險，同時亦為大眾確保資料和程序的透明化，使其可以在 EPO 一公開申請案時，即可取得 EESR 和進行網路案件查閱。EESR 亦是進一步調和歐洲專利核准程序的重要一步，早期階段提供的可專利意見可協助申請人評估他們專利的前景，並決定修正或撤回申請案。

為負擔 EESR 衍生的相關額外工作，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已將歐洲檢索費由 690 歐元提高到 960 歐元；相對的，附有 EESR 的申請案，其審查費由 1,430 歐元降至 1,280 歐元。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pressrel/2005\\_06\\_30\\_e.htm](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pressrel/2005_06_30_e.htm)

- WIPO 將逐漸改採全面電子方式處理 PCT 專利申請

依據 WIPO 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案，暨南韓和芬蘭的 PCT 受理局受理的國際專利申請案，現已可以全面電子方式處理。此一步驟在歐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暨若干其他主管局採用以電子方式提交 PCT 國際專利申請之後，對 PCT 過去只能以部分電子方式作業進行處理，表示一項重大進展。WIPO 將在未來數月漸次採用以全面電子方式處理由其他 PCT 受理局受理的專利申請案。

電子處理意味著 WIPO 將不存任何紙本檔案。這些申請案的登記本暨其他隨後的文件，若收到時為紙本，將在受理時掃描成電子文檔；若收到時係電子版本，則直接上傳為電子的 E 檔案 (W-dossier)。

WIPO 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開始以全面電子方式處理由韓國智慧財

# 智慧財產權資訊

產權局收到的 PCT 申請案, 國際申請案號自 PCT/KR2005/001400 號始, WIPO 自 2005 年 7 月 4 日開始以全面電子方式處理由芬蘭國家專利暨註冊局收到的 PCT 申請案。此項服務將持續擴大適用於 WIPO 由所有 102 個 PCT 受理局收到的國際申請。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56.html](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56.html)

-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通告 - 專利法及食品與藥物法修正案施行細則已生效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局依據 Jean Chretien 對非洲法案的承諾特別通告, 加拿大總督 (Governor in Council) 已批准規範表格暨其他行政增補條例的施行細則。加拿大國會認為有必要以 C-9 議案 (修訂專利法暨食品暨藥品法法案 - Jean Chretien 對非洲的承諾) 立法修訂補足法案的不足。此項施行細則現已生效。

這些細則建立一種機制, 准許加拿大藥品製造商取得授權許可、准予生產合法醫藥品輸往合法進口國家。

[http://strategis.gc.ca/sc\\_mrksv/cipo/patents/notice\\_c-9-e.html](http://strategis.gc.ca/sc_mrksv/cipo/patents/notice_c-9-e.html)

- 歐盟執委會通過歐盟商標施行細則和規費條例修正案 - 2005 年 7 月 25 日生效

2005 年 6 月 29 日, 歐盟執委會通過了歐盟商標施行細則和 OHIM 規費細則修正案。此歐盟條例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Regulation No. 1041/2005) 修訂了執行歐盟理事會條例 (Council Regulation, EC 40/94) 的歐盟條例 (EC) No. 2868/95, 已於 2005 年 7 月 5 日之歐洲聯盟公報 (OJ L 172, p.4) 中公告。在同 1 天, 歐盟執委會亦通過修正歐盟條例 No. 2869/95 關於繳交 OHIM 規費的歐盟條例 (EC No. 1042/05)。上述兩個修正案將在公告 20 日後生效, 即 2005 年 7 月 25 日。

<http://oami.eu.int/en/office/newsletter/newsletter8.htm>

# 智慧財產權資訊

- 歐盟設計線上資料庫 (RCD-ONLINE) 已上線提供使用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OHIM) 發表 RCD-ONLINE 線上資料庫，提供歐盟註冊設計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資料檢索及閱覽服務。RCD-ONLINE 是依所有設計相關各界：設計家、設計律師、企業界、研究人員和學術界的需求而設計，可以用英文、西班牙文、德文、義大利文和法文進行基礎檢索和進階檢索。

除了以書目資料 (申請日、RCD 號數、商品名稱、羅卡諾分類號) 為基本的檢索條件外，還可以用設計中所包含的文字要素和根據維也納分類的圖形要素來檢索。因此，RCD-ONLINE 是一具彈性和威力的檢索和諮詢工具，資料庫網址為<http://oami.eu.int/en/db.htm>，目前僅提供英文檢索，其他語文稍後提供。

<http://oami.eu.int/en/office/newsletter/04008.htm>

-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OHIM) 提出新的歐盟商標基準草案

最近，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OHIM) 提出 2 個關於 OHIM 程序基準的新草案，並上載網路，而相關團體提出的意見亦將上網，以確保採認這些工作基準過程的透明化。

第 1 個基準是關於申請或註冊時變動的基準，「變動」的概念包括撤回、放棄、修正、商品與服務範圍之限縮、以及申請或註冊之分割；新基準對於程序上可以認可的撤回時間加以確認 (OHIM 認為核駁判決已經確定後提出的撤回，惟有在已經提出上訴時才有效)；另亦說明關於商品服務範圍限縮的實務，此議題在“Postkantoor”案的判決後已引起爭議。

第 2 個將取代現行基準 Part A 的草案是關於 OHIM 程序的一般規定，例如使用的語文、通知、時限之計算和費用的分配。

<http://oami.eu.int/en/office/newsletter/04007.htm>

# 智慧財產權資訊

- WIPO 發表新工具便利各方管理仲裁暨調解案例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仲裁暨調解中心（簡稱中心）發表一項新工具，名為 WIPO 電子案件機制（WIPO ECAF）。各當事人可選擇利用 WIPO ECAF 管理依據 WIPO 調解、仲裁暨快速仲裁條例提出申請的爭議案件。

WIPO ECAF 係以網路為主的實用工具，其使各方當事人可透過一項電子機制的幫助進行案件。WIPO ECAF 透過安全的線上 docket 功能，便利各方提交案件和有利當事人取用提交案件。各方當事人可不再寄送大型包裹給數個地點，僅需以電子方式提交通信 - 數百頁的文件、登錄的證人證詞等，存入一個安全線上 docket。此舉提示 WIPO 發送電子通知郵件（email alert）給所有其他該案的當事人。各方當事人可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一時間和地點檢閱此一檔案。線上 docket 的檢索功能便利當事人取用案件文件，並可以年代簡易組織此類文件。

鑑於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的隱私性暨機密性，WIPO ECAF 的資訊有防火牆保護並以 SSL 技術加密。用戶更透過用戶名稱、密碼和變更密碼驗證。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57.html](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57.html)